##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》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源化学")、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博大实地")银行贷款提供担保,补 充其流动资金,是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。

中源化学、博大实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,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。公司与中源化学、博大实地签署了《反担保协议书》,担保风险可控,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

本次议案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贷款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: 隋景祥、王勇、韩俊琴、石宝国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